

民事卷 第一冊

民國時期江蘇高等法院（審判廳）
裁判文書實錄

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
江蘇省檔案局（館）
南京師範大學法學院

編



民事卷 第一冊

民國時期江蘇高等法院
(審判廳)
裁判文書實錄

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
江蘇省檔案局(館)
南京師範大學法學院

編



目錄

001	葛夔堂與胡懋森等不動產買賣合同纠纷案	一
002	王錫南等與王畏明不動產買賣糾紛案	四
003	福倫趣與劉天士買賣糾紛案	一〇
004	元泰等與羅肇良買賣糾紛案	一九
005	吳鶴汀訴汪傑仁等買賣、擔保糾紛案	二九
006	秦曹氏與徐忠德買賣合同纠纷案	三二
007	唐寶賢、唐姜玉珍與唐蘊初等買賣合同纠纷案	三四
008	王汝爵與王沈氏買賣合同纠纷案	三八
009	徐士銀與徐重茂、馮萬餘買賣合同纠纷案	四六
010	陳初民與嚴祥記張謹農買賣糾紛案	五〇
011	黃厚堂與蔡同浩買賣期貨糾紛案	六二
012	楊炳文與吳子良、顧景星花款買賣糾紛案	七六
013	周先富與鄔伯森買賣糾紛案	八二
014	兩江女子體育師範學校與何徐氏等賣地糾紛案	八六
015	諸老靜與盛恂卿賣地糾紛案	一〇〇
016	王家勳與方劍閣賣房糾紛案	一〇四
017	張宋氏等與張徐氏房價糾紛案	一〇八
018	王嘉漢、王喜範與錢詒範等賣田糾紛案	一一六
019	王凌氏訴王陳氏王楨田地買賣糾紛案	一一九
020	徐單氏與徐小庵等田地買賣糾紛案	一二五
021	周長泰與周廷槐周芝軒田地買賣糾紛案	一二九

022	朱紀生與陸學廣田地買賣糾紛案	一三三
023	張周氏與陳福祥田價糾紛案	一三六
024	邵洪桂與僧寶興田價糾紛案	一三九
025	施步蟾與施周氏田價糾紛案	一五九
026	王劉氏與徐祝三田價糾紛案	一六二
027	張周氏與陳福祥田價糾紛案	一六八
028	鐘秀與鐘慶棠鐘阿邱田價糾紛案	一七一
029	周宗氏與周蘇氏周繼章田價糾紛案	一七五
030	馮書盛與王岳桐田麥糾紛案	一七八
031	吳盧氏與吳許氏田麥糾紛案	一八〇
032	沈氏與沈仲慶田地買賣糾紛案	一八三
033	唐宇平與仇耀德田地買賣糾紛案	一八九
034	汪興祥與吳桐軒土地買賣糾紛案	一九五
035	黃志發與徐仁和買地契約糾紛案	一九九
036	陳根全等與陳聚生地價糾紛案	二〇四
037	陳壽與蔣嘉貞張祥福航船與貨款糾紛案	二一一
038	陸子青與楊椒其定金糾紛案	二一三
039	彭紹宗與王祥興嚴瑞陵定金糾紛案	二一五
040	錢施桂珍與張順奮定金糾紛案	二二二
041	沈正記房產經理處與方戶鏜返還價金糾紛案	二二四
042	楊繼輝等與陸成相等地價糾紛案	二三六
043	振大德記油行等訴鴻潤榨油廠請求付油糾紛案	二三八
044	顧永盛營造廠訴蔡懷寶等請求給付樹木糾紛案	二四二
045	中央信託局蘇州辦事處與白富泰請求交付保管煤屑糾紛案	二四五
046	俞朱氏與王百魁請求遷讓糾紛案	二四八

070	李亞震與馬財寶周老五租賃糾紛案	三九三
069	李國洵與楊覲侯房屋租賃糾紛案	三八四
068	闞裁伯與薛文吉等租賃物糾紛案	三八〇
067	吳天佑等與吳徐氏吳天祥贈與糾紛案	三七二
066	沈培卿與徐賢寶贈與糾紛案	三六八
065	石子余與胡仲甫賬款糾紛案	三五五
064	戴士彬與盧筱堂賬款糾紛案	三四九
063	李森坤與秦錫奎押款糾紛案	三四二
062	張玉呈與孫玉仙抵款糾紛案	三三六
061	徐廣才與仲錦濤抵款糾紛案	三二五
060	元記銀公司與大世界抵款執行糾紛案	三二二
059	顧松泉等與鴻豐公司等抵款糾紛案	三〇九
058	陳聯元與顧潤餘抵款糾紛案	三〇三
057	陳夢麟與楊丁氏找價糾紛案	三〇〇
056	季榮生與季妙生季明興回贖糾紛案	二九六
055	黃景明與黃振聲花衣糾紛案	二八七
054	楊炳文與金學考等花款糾紛案	二八一
053	沈鳳笙與周志剛合同終止及返還財物糾紛案	二七九
052	金惟一與吳張氏等園款糾紛案	二六七
051	須宣氏與沈雨生沈佳玉元稻糾紛案	二六四
050	嚴金泉與艾阿郎盈利糾紛案	二五八
049	章序堂與劉松喬房屋門牌號糾紛案	二五四
048	張宏寶與張玉春地價糾紛案	二五二
047	胡友亭等與袁小根求償糙米糾紛案	二五〇

071	李朱氏等與王仰山房租糾紛案	三九六
072	陸楊氏訴陸子根等欠租糾紛案	四〇二
073	朱監訴支懋助欠租糾紛案	四〇四
074	彭思齊與朱正南等求償欠租糾紛案	四一一
075	彭懷新與張嘉仁等求償田租糾紛案	四一四
076	周仁和與盛大弟求償田租糾紛案	四一七
077	彭介壽訴姚瑞祥等求償租米糾紛案	四一九
078	周仁和等和盛金榮求償租米糾紛案	四二二
079	沈用舟與胡希杰房屋租賃糾紛案	四二四
080	邵英與王林生土地出租糾紛案	四二八
081	僧映牛與王家佐田地租賃糾紛案	四三三
082	楊柳青與薛渭祺田地租賃糾紛案	四三七
083	呂月溪與楊介福田租糾紛案	四四〇
084	夏星洲與夏蘭生田租糾紛案	四四四
085	路青雲與吳子純杜叔藩押租及生財糾紛案	四五〇
086	張履發與孫廣發房租糾紛案	四五四
087	嚴德潤與鄭粹甫莊款糾紛案	四六一
088	朱錦齊與江寧勸學所租金及解約糾紛案	四六六
089	蔡樹滋與張厚軒等租賃糾紛案	四七〇
090	杜楊氏與杜文荃租賃糾紛案	四八四
091	羅占魁等與僧融通等租賃糾紛案	四九三
092	高梁氏欠租糾紛案	五〇二
093	姚阿根等與朱正法等租賃糾紛案	五〇五
094	俞子章與潘福堂等租賃糾紛案	五一三

095	周春霖與朱子芳等租賃糾紛案	五二一
096	陳子華與金鶴洲等租田糾紛案	五二四
097	陸秉彝與張復初租屋及款項糾紛案	五三〇
098	丁祥郎與顧義郎租約終止及求償租金糾紛案	五三四
099	潘培德與顧頌洲借款及租賃糾紛案	五三六
100	鄭明三與馬清和借貸糾紛案	五四二
101	吳鳳韶與王聚五合伙及借貸糾紛案	五四七
102	黃阿桃等與徐洪生等借貸糾紛案	五五六
103	顧林生馮財林訴孫長生求償借米糾紛案	五五九
104	朱蔡國等與元元農場借貸糾紛案	五六一
105	陳磐石等與石景良存款糾紛案	五六七
106	宋張德英與張唐氏等存款糾紛案	五七二
107	范阿芳等與顧藩董事及公款糾紛案	五八二
108	秦武綸與汪于岡公款糾紛案	五九三
109	順泰木行與嚴上福貨款糾紛案	五九八
110	胡知原與朱夢梅洪吉祥清償票款糾紛案	六〇二
111	陳翰文與袁漱石借貸糾紛案	六〇八
112	屠壽昌王瑞生與徐新甫等借貸糾紛案	六一四
113	陳俞氏與蔡章氏借款糾紛案	六二二
114	陸榮生與唐葛氏借款糾紛案	六二六
115	邱金泉與周雲龍借款糾紛案	六三一
116	朱鴻祥與繆唐華借款糾紛案	六三六
117	卓少庵與黃厚菴等借款抵押糾紛案	六四五
118	沈積善與陳履平等借款及抵地糾紛案	六五七

119	王季超與劉靖基欠款糾紛案	六六一
120	林芸秋與袁炳文欠款糾紛案	六七七
121	史錦華訴同慶和號、永昌布號欠款糾紛案	六八〇
122	蕭匡民等與張珍祥求償欠款糾紛案	六八六
123	吳少泉與徐幼卿債款糾紛案	六八八
124	金陸氏等與汪壽興償付孳息糾紛案	六九四
125	錢文卿與沈福卿利息糾紛案	六九七
126	吳全土與朱世隆利息糾紛案	七〇一
127	琛記申號與程胡氏胡藝圃求償利息糾紛案	七〇四
128	全金山等與順昌輪船公司勞動合同糾紛案	七〇九
129	李涂氏與樂斌工傷賠償糾紛案	七二一
130	南京廣生分行與關守禮賠償佣金糾紛案	七二八
131	沈際唐與周春生包工糾紛案	七三六
132	徐翰卿與儲裕祥合伙包工糾紛案	七三八
133	馮義記與于學明工錢糾紛案	七四一
134	全妹妹與全瑞卿工資事件糾紛案	七四八
135	周健記等與楊熾昌工錢糾紛案	七五二
136	陳蓮洲與陳雲桂、陳正之工程款糾紛案	七六一
137	儲欲祥、喬木金與徐翰卿工程款糾紛案	七七〇
138	張俊良與吳植之工程款糾紛案	七七四
139	楊熾昌與周健記工程款糾紛案	七七八
140	周英傑與趙炳炳工程款糾紛案	七九七
141	全銀和與葉順記造價糾紛案	八一二
142	應芝蘭與朱世恩繪圖費糾紛案	八一八

143	陳伯達與范長春墊款糾紛案	八二二
144	黃禹臣與蔡黃氏墊款糾紛案	八二九
145	梁緒萊與黃次卿墊款糾紛案	八三五
146	平申滄社與津浦鐵路管理局墊款糾紛案	八四三
147	周俊生與生大魚行墊款糾紛案	八五一
148	劉長德與武沛生莫以賢工資糾紛案	八六〇
149	盛復臣與順安輪船公司請求償還工資糾紛案	八六七
150	蔣念讓與郭晋英裝還電話糾紛案	八七九

大理司法與化縣政府民事判決二十四年度 被告第

判決

原告葛慶堂

三六歲住興化村其業商

被告胡懋森

三七歲住職舍右

張田氏

三八歲住職舍右

張繼璣 住職舍右

右當事人間先買不動產事件本府審判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

原告請求判決撤消被告間之賣買不動產契約由原告照價先
買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其陳述意旨畧稱第一被告賣與
第二被告之市房計價一千元係第三被告祖父慶三于光緒二
十年買自原告曾祖葛德恆之產有古契底稿可証原告既為

上業第二第三被告出賣該市房即應先儘原告買受始其古契底稿載「不賣之先儘過親房原業」之約定無違其一般習慣上親房有先買權之旨亦屬符合茲原告願備價一千元買受該不動產應請依法判決云云

第一第二被告請求如上文所示之判決其答辯意旨畧稱被告間賣買該不動產手續合法行為正當原告既非親房又非原業是項房屋關係第二被告于民國十年向茶家所買有印契可憑原告不應復業應請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並令原告負擔訴訟費用云云

第三被告經合法傳喚未到場辯論亦不提出準備書狀許到場之原告聲請由其「造辯論而為判決

理由

按賣產應先儘親房之習慣有背於公共秩序不能認有法之效力經最高法院民國十九年上字第（七）零號著有判例從而本件原告主張之古契底稿既為私人記載不能證明原告確為

原案而其先儘原告親房原業先買之旨亦與買賣自由原則
有背更與上開判例抵觸原告主張難認有理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依民事訴訟法第
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左

本件上訴法院為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上訴期間判決送達後
為二十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兼理司法興化縣政府民事庭

縣長金宗華

承審員蔣應鈞



此件認與原本無異

書記員張開化

江蘇高等審判廳民事判決十一年上字第六六號

判決

上告人王錫南 年二十六歲 金山縣人 住三保三

王興元 年三十歲 金山縣人 住三保三

被上告人王畏明 年二十八歲 金山縣人 住三

右代理人夏詒統 律師

張尚律師

右 上 告 人 對 於 中 華 十 一 年 二 月 十 一 日 上 海 地 方

審 判 廳 就 上 告 人 與 被 上 告 人 過 街 涉 訟 一 案 所 為
之 第 二 審 判 決 聲 明 上 告 經 本 廳 審 理 判 決 如 左

王錫南

主文

本案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由上告人負擔

理由

按不動產之所有人以一不動產為二重賣買者其嗣後所締結之賣買契約無論其買主是否善意要皆不過發止債權法上之關係不能復為物權上之主張本案係爭之過街據上告人王錫南主張謂係於清宣統二年向共同上告人三興元價買有契可憑並攻擊王畏明之契據偽為造據上告人王畏明

主張謂係於清同治三年向王興元之祖活買租田
時併買在內至光緒二十四年由王興元之父加賣
杜絕有契可憑并聲明早經營業是解法該過街究
應誰屬即先應審究王畏明提出之契據是否可憑
為斷如果真實則依上開法理自應歸王畏明所有
王錫南除得向王興元追還原價外不得向王畏明
有所爭執查王畏明提出之契據有租田多畝尚非
專賣過街之契其同治三年十二月間由王興元之
祖王小瀛出立之活典租田契一套兩紙內寫明東
面弄堂總字樣又同治七年四月間由王興元之伯

王錫庫

王士林出立之歸併社絕據內亦寫明總街堂一條
旋又於同七^治八年光緒二年八年間由王士林等四
次立據情借錢文至光緒二十四年十月又由王興
元之父王幼瀾出立加絕賣契內亦有總街堂一條
字樣足徵該過街歷經王興元之祖及伯若父併賣
在內查核該契並無何等瑕疵而該過街實際上亦
經王畏明歷管多年相安無異足徵該契自屬實在
至^契上告人等攻擊被上告人之契據(一謂王畏明之
向未納稅係臨訟時補請官契等語按物權關係之
能否對抗他人應視其契據之有無瑕疵不當僅以

曾否投稅與常用官契為斷業經大理院著有五年
上字一四九號判例本案被上告人王長明提出之
契據並無瑕疵既經原判詳為釋明核與採証法則
並無不合自不能以臨訟投稅之故即指為虛構（二）
謂伊祖王小瀛已於同治元年去世有奉木主抄譜
可証復何能於同治三年有寫契之事果如原判謂
木主內元字係六字之別改然何以年份係壬戌而
非丁卯等語本廳按抄譜之不足為據已經原判予
以釋明洵屬先當奉木主中之壬戌二字經本廳
詳為檢閱其元年壬戌十五字均有刀痕刻痕跡顯

王錫南